

关于对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242 号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红卫、姚宁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双方决定解除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周红卫直接持有公司 4.26% 的股份，姚宁直接持有公司 2.04% 的股份，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投资”）持有公司 6.04% 的股份，其中周红卫持有润和投资 43.65% 的股权，姚宁持有润和投资 33.15% 的股权，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共同控制公司 12.35% 表决权的股份，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周红卫和姚宁变更为周红卫。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下述事项并对外披露：

1. 周红卫和姚宁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原因、决策过程，是否存在相关增持或减持计划，是否违反原协议或相关承诺的约定，是否存在通过解除一致行动协议规避股份减持及相关限制性规定或变相豁免承诺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

2. 解除协议生效后，姚宁将其持有的润和投资 33.15%股权转让给周红卫，在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前，姚宁持有的润和投资全部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周红卫代为行使。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安排及实施期限，并向我部报备表决权委托协议，结合表决权委托的相应条款补充披露委托具体期限，如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终止，前述表决权委托是否可撤销，相关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3. 《股权转让协议》显示，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1.5 亿元。请补充披露周红卫主要资产、负债情况，所持公司股份受限明细，结合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的具体安排，详细说明周红卫本次交易资金来源，是否具备履约能力。请充分提示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4. 本次交易完成后，周红卫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10.31%表决权的股份。此外，周红卫及润和投资所持股份中约 99%的股份已被其质押。请你公司结合股东持股比例、未来增减持计划、股份质押平仓风险、董事会人员构成、经营管理决策机制等，说明认定周红卫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你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以及拟采取的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6月1日